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4年7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68,707.57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人民币45,490.12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4年7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110,617.78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的45,490.12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839,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1,478.6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173.31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7月4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40000449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7月4日办理完毕。

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30000767,担保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139.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7月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7月5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3,1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7月10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4280317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信用证于2024年7月11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020,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4、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3,052.1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7月17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 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4年第477号,信用证于2024年7月19日办理完毕。

2024年6月19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3年第69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1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

5、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3,0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7月26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4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726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7月29日办理完毕。

2023年8月15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14006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1)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8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6月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6月4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7月17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流贷20,000.00万元,于2022年12月30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工流2022-03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3年1月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7月1日,金能化学青岛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万元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139.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7月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7月5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7月29日,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5,000万元国内信用证,剔除保证金后占用担保22,500万元,于2024年1月18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LD2401171155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国内信用证于2024年1月18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7月17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1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借高保字2023-1232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9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6月2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4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625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6月28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7月24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8月15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14006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于2024年1月25日与光大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麦岛贷字第2023009一1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1月2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7月25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0万元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12月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麦岛高保字第2023009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173.31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7月4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40000449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7月4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7月25日,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30000767,担保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2,9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6月13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LC1066524000061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6月17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7月26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2,944万美元信用证, 于 2024年6月26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LC-623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6月28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7月26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保证2022051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最 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3月31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2,756,085,066.93元、总负债为4,504,722,813.03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148,680,777.77元、净资产为8,251,362,253.90元、净利润为-32,996,571.86元。

(二)金狮国贸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3月31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1,902,568,937.54元、总负债为1,792,532,255.53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792,488,755.53元、净资产为110,036,682.01元、净利润为41,672.00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3月31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579,995,187.27元、总负债为332,991,627.31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58,502,644.93元、净资产为247,003,559.96元、净利润为-1,466,187.18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二)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7,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

(三)浦发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4,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而发生额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限: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四)青岛农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66,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19日

(五)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839,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1,478.65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6.29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38.34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2元/股~16.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62,9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9%(因公司"李子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4年7月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4,432,3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2元/股,最低价为13.6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9,383,478.7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5日~2025年3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1.634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99.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6元/股~1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2)。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4,74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11.06元/股、最低价为10.6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463,797.7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16,34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购买的最高价为14.80元/股、最低价为10.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995,768.4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宝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044.2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8,601.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7元/股~7.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8.8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48%-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了2023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8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66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04.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7.1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7.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83.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7044.2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7%,购买的最高价为7.1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5.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8601.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4-05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97.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887.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元/股~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2%,购买的最高价为1.28元/股、最低价为1.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38,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4,970,45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77%,购买的最高价为1.35元/股、最低价为1.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8,877,23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2023年10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792号收益凭证",现上述产品已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792号收益凭证	2,000	273	2,000	38.89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单位	产品	产量						销量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部	发动机	20873	35121	-40.57	149337	229056	-34.80	20015	30755	-34.92	134891	217527	-37.99
东安汽发	发动机	8662	9411	-7.96	79250	57483	37.87	7103	6351	11.84	73442	58071	26.47
	变速器	12673	3803	233.24	60522	55563	8.93	11514	13228	-12.96	44564	57466	-22.45
合计	发动机	29535	44532	-33.68	228587	286539	-20.22	27118	37106	-26.92	208333	275598	-24.41
	变速器	12673	3803	233.24	60522	55563	8.93	11514	13228	-12.96	44564	57466	-22.45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